

关于开展青岛农业大学“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交流展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教育领导小组关于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的部署要求，按照团十九大、团十九届二中全会部署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安排，全国学联决定开展全国高校学生会组织“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交流展示活动，现启动校级评选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思想·做实事·树新风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末进行校级项目推报工作，全国学联将于 2023 年 12 月在贵州省举办全国性项目交流展示活动。

三、申报工作

1. 参与主体：青岛农业大学各学院学生会“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 1、2）。

2. 项目类别：思想引领类、学业促进类、就业创业类、社会实践类、心理健康类、民族团结类、助困帮扶类、校园治理类、文体活动类、其他类，共 10 个类别。

3. 申报数量：各学院学生会至多可申报 1 个项目。

4. 申报流程：以学院为单位汇总申报，各院学生会在院团委指导下向校团委进行申报。

5. 提交方式：11月24日（周五）前，附件3和附件4电子文档报送至以下链接（二维码和链接等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文件也一并发送于相同链接。

报送链接和二维码：<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knvVAkSME#>。



附件1：“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要求

附件2：“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评价要素

附件3：“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申报表

附件4：“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

“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要求

1. 项目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高校有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能够切实服务同学真实需求，在同学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满意度。
3. 项目运行机制科学完善、安排合理、执行规范，具有一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4. 项目正在实施且具有至少 1 年时间的工作积累，经得起实践检验，可持续性强
5. 项目有一定推广价值，同等条件下获得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优先。

附件 2

“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评价要素

评价要素	量值评分		
	高	中	低
项目定位	中心大局	同学关心	自娱自乐
受益面	全体同学	部分同学	个别同学
服务方向	思想成长	学业进步或社会化能力提升	功利需求
学生会组织角色	主导的	协助的	参与的
工作机制	完善	较为完善	正在探索
工作力量	同学广泛参与	部分同学参与	均为学生会工作人员
持续性	长期的	阶段性的	事件性的
发展性	增益的	停滞的	衰退的
推广性	可普遍推广	有借鉴意义	孤例
创新性	突出	一般	无

附件 3

“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在学院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成员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引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促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团结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助困帮扶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治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实施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内容	<p>一、项目背景 简述实施该项目的考虑以及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同学需求。</p> <p>二、主要做法 简述（学）年度目标，分条目重点介绍该项目具体举措、运行机制等（不含工作成绩）。</p> <p>三、项目创新点 分条目重点介绍该项目有何创新之处。</p> <p>四、项目成效 简述本（学）年度以来该项目取得的成效、获得的荣誉、接受的媒体报道等。</p>			

学院团委 推荐意见 及案例 点评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院“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汇总表

(详见 Excel 附件)